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长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1
释 义 .....	3
正 文 .....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4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2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4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5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	26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6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26
二十四、 结论意见 .....	2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长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172971

**致：苏州长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长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长城精工”）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

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长城精工	指	苏州长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有限、有限公司	指	常熟长城轴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737.037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主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国律所	指	德国罗德律师事务所，外文名为 RödI GmbH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Steuerberatungsgesellschaft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苏州长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苏州长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苏州长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律师工作报告》	指	锦天城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00Z0009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00Z002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苏州长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恒润投资	指	常熟市恒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常熟市恒润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恒悟	指	苏州市恒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恒资	指	苏州市恒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恒易	指	苏州市恒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恒杉	指	苏州市恒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恒洱	指	苏州市恒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恒升	指	苏州市恒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常熟发投	指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国家制造业基金	指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通用技术高端装备产业基金	指	通用技术高端装备产业股权投资（桐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上证发〔2023〕31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自查表》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上证函〔2023〕657 号）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正 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3年3月1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长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苏州长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3年3月16日, 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 该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142069927E); 住所: 常熟市苏州路30号; 法定代表人: 朱克明; 注

注册资本：8,211.1111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轴承、轴承配件、轴承相关的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设计、加工、制造和销售；钢材、机床、汽车零部件、五金工具、金属制品及各类机械零部件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1988 年 12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创立大会的会议资料，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长城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1142069927E 的《营业执照》。据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长城有限于 2000 年 9 月 15 日改制设立，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系以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从长城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自长城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且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苏州长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苏州长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并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网下网上发行比例、上市地点、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事宜，且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连续经营所必备的经营场所、经营设备、人员、组织运作能力、技术和市场等基本条件，且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轴承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 2、《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3、《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容诚会计师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发行人说明，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4、《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

完整，公司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合理预见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5、《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和经营方式”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轴承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苏州长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8,211.1111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737.0371 万股（含本数），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市值及财务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721.81 万元、5,217.27 万元及 9,267.12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50,333.23 万元、56,282.85 万元及 79,866.89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前身长城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长城有限,长城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长城有限的改制设立、(三)长城有限的股权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长城有限系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 设立程序

2022 年 7 月 12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200Z0648 号《常熟长城轴承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长城有限账面净资产为 380,454,521.20 元。

2022 年 7 月 12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22]第 1025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长城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491,289,338.93 元。

2022 年 7 月 12 日,长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长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按各自持股比例所对应的公司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并同意长城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和其他综合收益后的余额 334,995,657.39 元,按照 4.5330941460:1 的比例折股,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7,390 万元,剩余净资产计

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2年7月12日，长城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苏州长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共同作为发起人出资设立长城精工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2年7月28日，长城精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拟议的所有议案。

2022年7月28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00Z004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7月28日，长城精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7,39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22年7月29日，长城精工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1142069927E的《营业执照》。

##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12名发起人，均具备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起人协议》

2022年7月12日，恒润投资、朱克明、苏州恒易、苏州恒洱、苏州恒杉、苏州恒资、苏州恒悟、苏州恒升、王志良、徐慧、顾建忠及汪定华共12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份公司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及股份构成、设立过程中的分工及责任、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费用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四）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 1、 审计事项

2022年7月12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200Z0648号《常熟长城轴承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4月30日，长城有限账面净资产为380,454,521.20元。

##### 2、 评估事项

2022年7月12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22]第1025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4月30日，长城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491,289,338.93元。

##### 3、 验资事项

2022年7月28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00Z004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7月28日，长城精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7,39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 1、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2年7月12日，长城精工筹委会发出了《苏州长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

2022年7月28日，长城精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发起人及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3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长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设立苏州长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轴承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且上述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资产具有完整性。



###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组织机构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2 名发起人，分别为恒润投资、朱克明、苏州恒易、苏州恒洱、苏州恒杉、苏州恒资、苏州恒悟、苏州恒升、王志良、徐慧、顾建忠及汪定华，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7,39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包括 5 名自然人、6 家有限合伙企业及 1 家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东以各自持有长城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的全部股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发起人股东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其合伙协议/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其中 12 名为发起人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恒润投资	2,411.3521	29.37
2	朱克明	886.5237	10.8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3	苏州恒悟	771.7876	9.40
4	苏州恒资	657.8996	8.01
5	苏州恒易	624.5371	7.61
6	苏州恒杉	560.2085	6.82
7	苏州恒洱	536.8670	6.54
8	苏州恒升	364.7911	4.44
9	常熟发投	279.1777	3.40
10	国家制造业基金	270.9667	3.30
11	通用技术高端装备产业基金	270.9667	3.30
12	王志良	202.5654	2.47
13	徐慧	124.4893	1.52
14	汪定华	124.4893	1.52
15	顾建忠	124.4893	1.52
合计		<b>8,211.1111</b>	<b>100.00</b>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其合伙协议/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一年新增 3 名股东，分别为常熟发投、国家制造业基金、通用技术高端装备产业基金。新增股东的核查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恒润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朱

克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长城有限的改制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长城有限的改制设立已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充分，履行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侵占国有资产利益、集体资产利益的情形。

###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份）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长城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发行人历史上 32 名自然人及工会委托持股情况

经核查，长城有限历史上存在 32 名自然人及工会委托朱克明等 4 人持股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前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五）发行人历史上 32 名自然人及工会委托持股情况”。

### （四）发行人历史上职工持股会情况

经核查，长城有限历史上存在职工持股会及委托工会持股情况，职工持股会持股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六）发行人历史上职工持股会及委托工会持股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2、发行人历史上职工持股会职工的入股和股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所履程序合法合规，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发行人历史上的职工持股事项而发生的重大权属纠纷。

### （五）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以及德国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中国大陆之外的经营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长城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轴承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与许可、认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五）发行人的业务资质与许可”。

###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

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合理预见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以及报告期初至今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担保等。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关联董事、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

益的情况。

（四）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关联交易确认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关联交易确认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注册商标、专利、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对外投资等，权属清晰，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存在部分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该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无产权证书或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

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依法申请注册、投资等方式合法取得;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相关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作为该等重大合同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的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导致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报告期内实施的股权资产出售及吸收合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对发行人董事长的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经法定的任职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获得项目管理部门的立项备案,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现阶段必要的备案;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将在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的基础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落实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主实施,

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该等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德国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调查表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股东恒润投资、苏州恒易、苏州恒洱、苏州恒杉、苏州恒资、苏州恒悟、苏州恒升、常熟发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人股东国家制造业基金、通用技术高端装备产业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备案手续。

### （二）关于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该情况的形成具有特定的历史原因，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情况已完成规范，发行人经穿透核查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合法合规。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情形的形成原因、规范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二）关于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 （三）《自查表》要求核查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经逐项对照《自查表》的要求，对发行人适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三）《自查表》要求核查的其他事项”。

## 二十四、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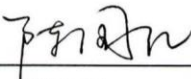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胡家军

经办律师:   
陈国红

2023 年 3 月 28 日